

欢迎访问

体育总局官方网站

论后08奥运时代我国体育管理体制、机制的研究

——以上海浦东新区为例

作者：刘志民 来源：政法司 发布时间：2010-09-17

字体：【大】 【中】 【小】

(项目编号：1280SS08098)

项目负责人：刘志民（上海体育学院）

项目参加人：殷勤（上海体育学院）、徐娜（上海大学）、王克祥（上海体育学院）、尹晓峰（上海体育科研所）、李宝华（上海体育学院）

摘要

纵观我国体育管理行政体制的演进历程，可以说经历了引进、消化、发展几个不同阶段。自1952年成立国家运动委员会的半个世纪来，我国以原苏联高度集中型竞技体育管理体制为蓝本，结合自身国情，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国家体育行政管理体制；同时对竞技体育管理体制也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与尝试，不同的训练层次间有不同的训练组织，构成了目标统一、层层连接、体系完善的举国体育管理体制，为我国体育在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的迅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组织保障作用。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旧的政府管办体育的模式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发展需要的矛盾日渐突出。

国家体育部门在几十年的改革和探索中，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着力依托社会，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全面推进运动项目协会化，社会化。与此同时，原有单一隶属各级体育行政的训练组织模式逐渐被打破，各种其他社会组织形式相继产生，部门（行业）、企业、大专院校以及各种社会团体等等纷纷加入到体育发展事业中来，形成了我国以政府为管理主体向着多元化演变的局面。

[\(全文下载\)](#)

国家体育总局版权所有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承办

国家体育总局通讯地址：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2号 邮政编码：100763 联系电话：010-87182008

网站联系电话：010-87182998/87182280 E_mail: webmaster@sport.gov.cn

京ICP备05070991号